

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4 年度進修部約僱人員甄選簡章

- 一、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相關規定暨臺中市政府 114 年 3 月 20 日府授人力字第 1140068922 號函辦理。
- 二、職稱：約僱人員(限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者報名)。
- 三、名額：正取 1 名，擇優至多列候補 2 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內有效。
- 四、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僱用期限屆滿，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但如有經費預算補助，經考核工作績效優良者得優先續僱。
- 五、工作地點：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420305 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 50 號)。
- 六、工作時間：應配合學校作息每天上班 8 小時及維持全年上班總時數不變為原則；另因應業務運作或配合學生作息，必要時得彈性調整上班時間。
- 七、工作項目：
 - (一) 各項會議、活動及講座所需之場地準備及拍攝工作，並做成檔案。
 - (二) 監督工讀生、進修部環保回收工作、學生班級櫃管理、辦公室各項設備叫修及維護。
 - (三) 辦理月、小考之各項工作，印製考卷及各項會議資料。
 - (四) 通報中途離校學生、長期缺課學生及登錄導師輔導追蹤紀錄。
 - (五) 學生成績預警相關工作(校務行政系統相關工作)。
 - (六) 每學期學習歷程檔案勾選確認及收訖明細的確認(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相關工作)。
 - (七) 公佈欄之資訊公告、整理與更新。
 - (八) 新生入學及升學管道相關業務。
 - (九) 其他交辦事項。
- 八、工作報酬：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辦理，以五等 280 薪點計酬給付(折合月薪約為 37,800 元，不含勞、健保及勞退等個人負擔金額)。
- 九、公告及報名時間：
 - (一) 公告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4 月 14 日止，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等網站。
 - (二) 簡章及報名表：請於本校網站下載，一律以 A4 紙張填寫列印。
- 十、資格條件：
 - (一) 限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者(需尚在有效期限內)。
 - (二) 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
 - (三) 做事認真負責具服務熱誠及表達溝通協調能力，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至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2、6 項規定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與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者。
 - (四)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 (五) 品性端正、服務熱忱、溝通協調及團隊合作之能力佳並具電腦文書及網路應用處理能力者。
- 十一、報名甄選及聯絡方式：
 - (一) 報名及甄選日程：本校得擇優通知面試。
 1.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4 年 4 月 14 日止。
 2. 甄選方式：報名完成經初審資格符合者，本校得擇優參加面試(100%)。

3. 面試名單公告：114 年 4 月 16 日下午 7 點前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公告面試名單及面試時間，請自行查閱不另通知。(若未獲遴選，恕不通知亦不退件，若欲取回原報名資料請附回郵信封並貼足郵資。)
4. 面試日期：114 年 4 月 17 日，甄選當日請於指定時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再導引至甄選地點。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有意願且資格條件符合者，請至本校網站

(<https://fyvs.tc.edu.tw/>)下載相關表件，並於 114 年 4 月 14 日(含 4 月 14 日)前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並以 A4 紙張影印(切勿剪裁)依序裝訂成冊後，以掛號郵寄至本校人事室收(地址：420305 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 50 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進修部約僱人員」。

(三)報名應附資料及證件：寄出前請再次檢視所有表件是否齊全，資料缺漏不全或不符合報名資格者，不通知補件亦不退件，並視為資格不符。

1. 報名表(請黏貼最近一年內 2 吋半身相片)暨簡要自述。
2. 切結書。
3.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4.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持國外學歷應試者，其畢業學校、科系應在教育部國外學歷認可名冊內，且畢業證書及成績單需經駐外單位驗證通過並附中譯本及進修期間出入境證明等；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報名)正反面影本。
6.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需尚在有效期限內)。
7. 退伍令、免役證明、原住民身分證明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無則免附)。
8. 工作經驗證明或相關工作能力證明(無則免附)。
9. 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四)洽詢電話：報名事宜:04-25283556 分機 206、207 或 209(人事室)、工作事宜:04-25283556 分機 260(進修部)、210(教務處)。

十二、甄選方式及地點：

(一)甄選方式：面試(含本職學能、工作經驗、服務態度、溝通協調能力…等。)

(二)甄選地點：請於公告指定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報到，再導引至甄選地點。

十三、甄選結果：

(一)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列冊提請甄選委員會審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錄取名單，惟報考人總成績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

(二)錄取名單除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並個別電話通知。

(三)錄取人員應依公告時間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內有效。

十四、其他事項：

(一)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隨時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報告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三)甄選錄取後由本校依規辦理僱用相關作業，如發現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不實等不當情事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應撤銷或廢止錄

取資格，並解除或終止契約；甄選錄取人員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或其他不能完成僱用作業之情事時，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取消錄取資格後改由候補人員遞補，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四)甄選期間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甄選，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